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